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平江街道办事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平江街道办事处的平江街道动迁安置小区环境整治专项提升（基础设施类、消防整改类）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平江街道办事处的平江街道动迁安置小区环境整治专项提升（基础设施类、消防整改类）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苏州安鑫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3 人，营业收入为 801.0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75.67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